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6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孫茂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孫茂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孫茂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且前已有竊盜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竟未思悔過改正，本件又再度恣意徒手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並由告訴人邱文凱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15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02 四、被告竊得之氯化鎳PD35W充電器1個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
03 乙情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04 收或追徵。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9 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蔡靜雯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6504號

25 被 告 孫茂凱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7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孫茂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2年8月27日12時10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31 號「全家超商新樂店」，趁店員忙碌疏於看管之際，徒手竊

01 取貨架上陳列之氮化鎳PD35W充電器1個（價值新臺幣490
02 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放入褲子口袋內，僅結帳其他選購之商
03 品後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車主為其
04 母孫蘭芳）離去。嗣因該店員工邱文凱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
05 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商品（已發還邱文
06 凱）。

07 二、案經邱文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茂凱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0 人即告訴人邱文凱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
11 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12 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
13 像截圖6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14 犯嫌洵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20 檢 察 官 張靜怡